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 (2) 有關本公司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3)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緊隨2020年第四次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及第II-1至I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親身、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附錄二 — 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各方」應據此詮釋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通知及批准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A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四次A股類別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關於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類別會議」	指	以考慮及批准舉行特別授權的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通函「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建議的條件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無修改)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全體計劃股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除外)，惟由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恒興黃金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6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興黃金」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
「恒興黃金董事會」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導致的股本削減
「恒興黃金集團」	指	恒興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董事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恒興黃金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恒興黃金股份」	指	恒興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恒興黃金股東」	指	恒興黃金股份登記持有人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宣派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3585港元的特別股息，其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將由契諾擔保人擔保其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契諾擔保人」	指	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分別為Gold Virtue及熙望的唯一股東
「契諾股東」	指	Gold Virtue及熙望
「契諾股份」	指	Gold Virtue持有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及熙望持有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之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就恒興黃金股份而言)或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就股份而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家琪先生」	指	柯家琪，恒興黃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之子

釋 義

「柯希平先生」	指	柯希平，恒興黃金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H股」	指	根據建議及計劃，股東將核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本公司股本中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59,482,759股的新H股，作為建議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4.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	指	按照本通函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本公司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以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以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就計劃向全體計劃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釋 義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由本公司與恒興黃金協定或由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宣佈釐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山東黃金」、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47)上市，為建議項下之要約人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指	按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H股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比例」	指	根據計劃每股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可以獲取5/29股新H股的兌換比例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H股作為建議之代價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熙望」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1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敬啟者：

-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2) 有關本公司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3)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分別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背景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0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正式要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恒興黃金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涉及：

- (i) 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而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5/29股H股作為代價；
- (ii) 緊隨上文(i)項所述削減股本後，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股本使恒興黃金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保留就上文(ii)的目的要求恒興黃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替本公司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

如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且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相關法院頒令)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建議完成後擁有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恒興黃金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在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恒興黃金董事會批准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其將派付予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對換股比例的任何調整。

3. 附帶先決條件建議的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H股：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 5/29 (約為0.17241*) 股山東黃金H股

* 本通函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分數5/29。

換股比例經計及(i)本公司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近年來香港及全球金礦行業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僅當計劃生效後，方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新H股。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本公司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價值比較

發行新H股股份的溢價乃參考在下表不同過往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每股H股股份的平均價格之間的不同比例計算。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期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港元)	3.15	3.28	3.24	2.93	2.70
B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20.09	21.02	21.54	19.78	18.87
C	溢價 = (5/29) / (A/B) - 1	9.99%	10.33%	14.78%	16.23%	20.53%

附註：

1. 「C」指按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止任何指定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直至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止任何指定期間每股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比例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H股股份的溢價。
2. 上表所示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利用上表所示股價或不能計算出準確的溢價數字。

根據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收市價19.08港元，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29港元，有關價值較：

- (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73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37港元折讓約2.43%；
- (i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36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00港元溢價約9.60%；

董事會函件

- (i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51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15港元溢價約4.45%；
- (i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64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28港元溢價約0.16%；
- (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59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24港元溢價約1.67%；
- (v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29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2.93港元溢價約12.10%；
- (v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06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2.70港元溢價約21.90%；
- (viii) 恒興黃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3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248.16%；及
- (ix) 恒興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計劃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通函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計劃將予以發行的新H股

於本通函日期，(i)恒興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恒興黃金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恒興黃金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根據換股比例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新H股，將佔(i)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H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98,939,042股山東黃金股份約3.54%。

由於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僅就建議目的向計劃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相關配發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H股預期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提呈供投票)予以發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相關股息及分配的權利的記錄時間為新H股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建議完成或計劃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4. 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本公司自(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山東省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ii)中國商務部或山東省商務廳就境外直接投資取得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批准後，方可提出。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提出建議，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計劃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 (a)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過半數計劃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i)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ii)隨即通過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利用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令恒興黃金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恒興黃金股份，以供發行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建議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H股)；
- (e)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恒興黃金股本及將法院頒令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本公司已就建議及計劃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且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此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包括：
- (1) 就兼併備案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 (2) 就本公司發行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修改；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期間，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建議及計劃授予、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且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效用且並無修改，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
- (i) 相關各方已授出(且仍然具有效力)恒興黃金集團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建議或計劃之實施或恒興黃金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作出任何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致使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本公司進行建議及計劃之合法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
- (k)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並無嚴重違反當中之任何承諾、條款及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i)及/或(k)段所載條件。(a)至(h)及(j)各段(全部包括在內)所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恒興黃金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f)、(h)及(i)各段所載條件而言，除上文條件載明者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將就建議及計劃可能被要求取得之任何有關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定，僅當產生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之依據。

警告：股東於買賣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使提出建議，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本通函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

此外，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助建議實施之事宜且(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契諾股份；(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恒興黃金股份；或(iii)不會採取可能會對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實施之任何行動。契諾股東亦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業務經營之慣用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或然負債的特定彌償。契諾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契諾股東妥為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而由契諾擔保人之一柯希平先生擁有的公司所抵押的現金存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特定彌償的抵押。

倘(i)建議及計劃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生效；(ii)建議未獲得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ii)本公司及契諾股東雙方同意終止；或(iv)建議獲撤回或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相關契諾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7.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恒興黃金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恒興黃金的資料

恒興黃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其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恒興黃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4,314	323,767	271,346	72,472
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303	260,897	214,544	55,154

根據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0,544,000元。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的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且恒興黃金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恒興黃金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恒興黃金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或山東黃金任何一致行動各方均未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的1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恒興黃金(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恒興黃金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 計劃生效後	
	恒興黃金		恒興黃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附註1)	-	-	925,000,000	100.00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	-	-	-
山東黃金及 山東黃金一致 行動各方小計	-	-	925,000,000	100.00
Gold Virtue(附註2)	555,000,000	60.00%	-	-
熙望(附註3)	138,750,000	15.00%	-	-
其他恒興黃金公 眾股東(附註4)	231,250,000	25.0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925,000,000	100.00	-	-
計劃股東	925,000,000	100.00	-	-
恒興黃金股份總數	925,000,000	100.00	925,00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保留於緊隨計劃生效時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後要求恒興黃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替本公司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熙望持有的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4. 根據計劃，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被削減。假設恒興黃金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在該削減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恒興黃金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如此獲發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

9. 本公司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A股及H股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47)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營運(股票代碼：1787)。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為於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之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控制及營運超過10處金礦，其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4,445	1,580,028	2,072,690	1,646,982
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8,920	964,411	1,290,503	1,122,253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28,356,000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99,503,419股H股及3,639,952,864股A股；及(ii)本公司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假設計劃生效，則將發行合共159,482,759股新H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159,482,759股新H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建議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A/H股	概約百分比		A/H股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附註1)	2,042,292,447	A	47.06	2,042,292,447	A	45.39
李濤先生(附註2)	129,182	A	0.01	129,182	A	0.01
湯琦先生(附註2)	149,056	A	0.01	149,056	A	0.01
公眾股東						
Gold Virtue	-	-	-	95,689,655	H	2.13
熙望	-	-	-	23,922,414	H	0.53
其他公眾股東	1,597,382,179	A	36.80	1,597,382,179	A	35.51
	<u>699,503,419</u>	<u>H</u>	<u>16.12</u>	<u>739,374,109</u>	<u>H</u>	<u>16.43</u>
股份總數(附註3及4)	<u>4,339,456,283</u>	-	<u>100.00</u>	<u>4,498,939,042</u>	-	<u>100.00</u>

附註：

- 該等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2,042,292,447股A股包括由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的1,671,709,197股A股及由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其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370,583,250股A股。
- 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9日按每10股股份獲發4股紅股基準向所有股東發行紅股。
- 本公司可能於2020年年末就25,509,51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經計及本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所發行的紅股)按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集團」)進行獲豁免股份回購(定義見收購守則)，此乃由於有色集團未能達成於2015年5月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盈利承諾。有關該交易及股份回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刊發的通函。
-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上列數字的數額總和。

10.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a) 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及增強全球競爭力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並擁有與之配套的科技研發體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控制及營運12個礦山，並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按各50%基準共同經營南美的貝拉德羅礦。

恒興黃金為中國新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並營運金山金礦，按每年礦石加工產能及黃金產量計算，該礦是新疆最大的單體金礦。於2019年，金山金礦產出2.66噸黃金，位居全國單體礦山前12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興黃金的黃金資源總量為77.28噸，黃金總儲量為39.76噸。

近年來，黃金行業的持續整合進一步提高了市場集中度，資本、技術及市場份額由頭部行業參與者掌握，因而大型礦業公司獲享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擴展及適當整合黃金資源是實現業務增長的關鍵方法之一。

隨著更多黃金儲備、資源及生產能力加入現有組合，本公司在資源多樣性及資源能力方面之競爭力有望進一步增強，藉此鞏固其在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提升在全球之規模及行業排名。此外，更穩健之現金流量及經擴大之資產負債表將支持本公司未來之內生增長及外延擴張，為股東及計劃股東創造價值。

(b) 採礦資產組合的多樣化，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的現有金礦主要集中在山東，在山東省煙台市萊州和招遠地區擁有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和玲瓏金礦等標杆項目，而其他資產則位於福建、內蒙古和甘肅等省。建議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其在新疆的首個金礦項目，進一步擴展其國內黃金生產網絡，並與鄰省的礦山實現潛在之協同效應。這也將促進本公司未來在西北地區的資源整合及黃金項目的潛在發展。

恒興黃金作為單一礦山公司，金山金礦是其投資組合中的唯一資產，因此獨自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限。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對金山金礦之持續優化，同時消除恒興黃金面臨的該單一資產風險。此外，通過擁有H股，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之資產組合，覆蓋整個產業鏈，從而受益於風險抵禦能力增強及投資回報更為穩定。

(c) 共享技術成果及優化管理系統

本公司重視技術創新，不斷加大對研發之投入，積極參與多個國家重點研發項目，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獲得礦業的一系列前沿核心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10項有效專利，包括61項發明專利。本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地下採礦技術及先進的科學礦山管理專業知識，可以有效地支持恒興黃金的現有營運及露天礦區結束後的地下採礦資源開發。該等技術將有助於進一步延長礦山之使用壽命，降低採礦成本並改善金山金礦之營運。

恒興黃金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技術優化，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在2017年全面商業化使用高壓輥磨，以有效提高礦石加工能力的金礦後，恒興黃金一直在進行研究，以通過生物預氧化進一步提高浸出率。生物預氧化的優點包括：(i)要求成本增幅有限且投資成本低；(ii)過程簡單易用；及(iii)低能耗及環境友好，從而使其成為開採通常難以加工的低品位礦石之優選解決方案。恒興黃金已自2020年6月開始進行生物預氧化的半工業測試。建議完成後，技術成果共享及交流將使本公司能夠提高回收率，增加黃金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

(d) 改善市場流動性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狀況

由於建議的代價將通過發行新H股之方式結付，因此建議預計會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及債務指標，擴大大公司之市值並進一步提高H股之流動性，從而增加本公司對機構投資者之吸引力，以進一步增強其未來融資能力。

11. 實施建議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a) 倘計劃生效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恒興黃金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切日期，以及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b)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不會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本公司或於建議過程中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恒興黃金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或計劃，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恒興黃金就此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本公司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涵義涉及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5%但少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及計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計劃發行的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的新H股將根據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13.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新增發行新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2020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在批准根據建議及計劃，核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本公司股本中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159,482,759股的新H股後，全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事項；
- (ii)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發行新H股的宗旨，對發行新H股的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iii) 準備、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刊發、付印、中止及／或終止與發行新H股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文件、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或付印的文件等；
- (iv) 聘請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辦理與發行新H股及上市的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推遲及／或撤回等有關的全部事項，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與發行新H股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v) 根據發行新H股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等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vi) 在發行新H股完成後，辦理發行新H股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vii)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iv)至第(vi)項的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其他各項的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十二個月。

1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789號)核准，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356,889,500股H股(包括通過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29,159,500.00股H股)，扣除交易費等募集資金淨額為5,245,726,677.24港元，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618,818,884.84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編製了《關於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天圓全專審字[2020]000148號)。(具體內容詳見於2020年4月17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的上述報告。)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使用，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披露內容基本一致。

15. H股之碎股安排及零碎部分

無意就接納建議而產生之H股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倘恒興黃金股東根據換股比例獲得的H股數目並非整數，則恒興黃金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且各有關恒興黃金股東依次額外獲得一股H股，直至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H股總數一致，即159,482,759股H股。

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恒興黃金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H股數目時，則通過計算機系統隨機配發H股直至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H股總股數一致。

1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將分別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及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2頁以及第II-1頁至第II-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深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1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謹啟

中國濟南，2020年10月28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0. 「動議：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根據建議及計劃，核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新增發行新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 1.0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04. 發行規模
 - 1.05. 換股比例
 - 1.0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7. 上市地點
 - 1.08. 決議有效期限」
2.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通函中「13.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新增發行新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議案」一節所載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通函中「14.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一節所載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0月28日

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 凡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任何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第四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20年第四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20年第四次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0. 「動議：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根據建議及計劃，核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新增發行新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 1.0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04. 發行規模
 - 1.05. 換股比例
 - 1.0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7. 上市地點
 - 1.08. 決議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0月28日

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會議，出席H股類別會議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任何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會議。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會議。